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科〔2019〕4号

关于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持续优化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机构，有序推进医学院科创转化平台公司建设，经5月14日医学院2019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

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吴正一 江帆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健青 于永春 王艳 王慧 吕志宝
孙晓东 苏冰 李春波 李洪亮 杨军
沈柏用 邵新华 林羿 郑忠民 顾明珺
钱碧云 徐袁瑾 殷善开 章新 董艳
程金科 傅启华 游佳琳 蔡伟 戴晓红
戴慧莉

顾问：技术、法律、经济、金融、商业、市场相关领域专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小组。

组长：计菁 章新

组员：由医学院技术转移中心、科创转化平台工作人员，附属医院技术转移专员构成。

职责：

1. 顶层设计医学院系统科创转化战略和架构，布局资源配置；
2. 审议和督导科创、成果转化标准化制度和队伍体系的建设；
3. 谋划科创平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策略并支持其建设，规划科创转化各相关部门协同合作；

4. 医学院系统产学研、创新创业重大项目，成果转化大额合同（800万以上），利益关联、风险冲突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批；

5. 涉及科创转化需要上报医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的事项，由主任指派相关部门负责人提交上会申请；

6. 其他科创转化相关工作。

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议事程序：

1. 由办公小组汇总科创转化相关需求，按照医学院科创转化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向委员会主任提出召开例会的申请。

2. 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转化战略、制度、实效等重大事项。该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到人员出席，方可举行。议案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可以通过。

3. 委员会专项会议按需召开或每季度至少一次，技术转移中心、科创转化平台、议案直接相关单位、财务、审计、人事部门委员必须出席，议案以半数以上赞成票通过。

4. 会议形成纪要，相应科创转化负责部门按纪要执行。重大未决事项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党委会讨论、审议。

今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及办公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9年7月29日

抄送：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